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明确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母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或母公司系指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指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四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外，不干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规范运营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逐步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控股子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 （一）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 （四）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子公司重要文件；

（五）子公司终止或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母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母公司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子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母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二）由母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过半数；

（三）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由母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四）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母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五）公司有权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对子公司董事会负责。

（六）母公司有权推荐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聘任。其任职期间，同时接受母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七）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母公司存档。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母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

标，确保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本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来年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总表，包括当年完成数及来年计划完成数。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计划差异的说明；来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市场影响策略。

（三）本年财务成本的开销及来年计划，包括：

- 1、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2、管理费用计划表；
- 3、制造费用计划表；
- 4、生产成本测算表；
- 5、本年原材料及物资采购情况及来年计划；
- 6、本年生产情况及来年计划；
- 7、设备购置计划及维修计划；
- 8、客户开发计划；
- 9、对外投资计划；
- 10、各方股东要求说明或者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计划。

各控股子公司在拟订年度经营计划时，可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状况，对上述所列计划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

第十二条 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来年经营计划经子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报母公司，并在经营过程中提供下列文件：

（一）每年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15天，提供上一季度及当年1月份至上

季度末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天内，提供第四季度及全年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提交的财务报表上签字确认，对报表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了本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外，还应包括行业内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发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子公司经营政策的改变需经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政策改变需报公司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母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体制，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母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母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一）控股子公司一律不得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借款；

（二）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借款审批程序：由母公司财务部审查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履行母公司批准程序；

（三）母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总监有权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运作、流转情况进行监控，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报告制度，落实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母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

第十七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比照每一年度的财务预算，积极认真地实施经营管理，竭尽全力完成目标任务，特别要严格控制包括管理费用在内的非生产性支出。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母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母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母公司造成损失的，母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公司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对外贷款，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可行性报告报母公司审批同意后，按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未经母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母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按照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子公司应按母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母公司造成损失。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含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一）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三）填写审批表，经子公司总经理签署；

（四）一次性投资涉及资金（资产）金额低于100万元（含），由该子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实施。

（五）一次性投资涉及资金（资产）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由该子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报公司履行批准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申报项目的子公司应每月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临时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审计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六条 控股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七条 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送控股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章 考核与奖罚制度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

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企业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树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思想，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母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子公司和个人分别视情况予以额外奖励。

第三十条 母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选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或道德素质不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母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母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给予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三十一条 各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母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